

誰能玩性？誰怕誰玩？

葉綺玲

郭力昕評何春蕤《豪爽女人》之書評：〈誰能玩性——壓抑與解放之間的雜音〉一文中提出的問題是：「誰在現階段的政經社文條件下玩得起情慾遊戲？」（中時，1995.2.13-14）郭文認為，「誰能玩性」這樣的問題是不可避免的；的確，我們當然必須專注來談「誰能」，誰玩得起？誰比較拿得起放得下痛快開始痛快結束？但是在就女人之間的個別差異來談之前，是不是可以先來討論更基本的，女人與男人之間集體的個別（性別）差異？暫時很冒險地把社會階級、年齡、性傾向等等東西都給抽出來攔一邊（譬如說先不考慮一個二十三歲雙性戀傾向的客家人研究所女學生與四十五歲異性戀小學畢業原住民男水泥工之間的種種差異），我想很簡單地問：是男人比較能玩敢玩，還是女人？

於是，先被注意到的就是「玩法」的性別差異，同樣是橡皮筋，小女生會耐著性子綿綿密密織成韌實長繩呼朋引伴玩跳高，小男生則很可能拿來暗

中攻擊彈射目標；同樣是鍋盆廚具，女孩可能有樣學樣照媽媽的功夫玩著辦家家酒，但是鍋蓋與鍋鏟到了男孩手中極可能成為盾牌與刺劍；可見「玩」除了有個別差異之外，的確是有性別差異的，同樣的目標，被不同的性別差異極大地玩著，不同的身體，表演出來的玩法也不同。那麼有誰是玩得比較（政治）正確的呢？我想應該沒有，照何春蕤在《豪爽女人》一書中的說法，「玩」的精神所在是「超越現有規範」「試探其他可能」，而玩情慾則是以「愉悅為最高指標」，以雙方的情慾充分高漲、享受、滿足為目的（頁 66），因此，特別是在這種「哪有什麼事放諸四海皆準」的後現代社會裡，「玩」是沒什麼客觀遊戲規則的，一切憑私人互動空間流動醞釀的默契，只要女歡男愛你情我願皆大歡喜即可，愛什麼時候跟誰在哪裡怎麼玩就儘管去，離經叛道放浪形骸是玩，循規蹈矩假正經也是玩，男人不必學女人玩，女人當然也不用跟男生看齊。

因此，如果不要將豪爽女人停格在彷彿「只要性高潮」的刻板形象上的話（或如張娟芬言，只被停格在清早瀟灑離開賓館的身影上），何春蕤筆下「兩眼有神的逼視對手。要上床嗎？去就是。」的豪放女（頁 65），其實是

可以再更氣魄更豪爽更酷一些的；「上床」，只不過是配合男人幾千年來操性幹女體了無新意的玩法；因此我覺得，在女人不再受困於交易及賺賠邏輯的前提下談情慾遊戲時，光講「上床」其實是便宜了男人低估了女人（講生物就傷感情了嘛，理論上女人吃飽撐著可以半小時欲仙欲死高潮三次，男人，唉還是別提，不涉及肢體暴力玩身體，男人顯然不是女人的對手，可是有良心的女生可不屑用生物決定論來負人哪）；有本事就超越床事，找難度更高的「鬥慾」愛戀，才真正一見高下，用女人的話語跟玩法表現成何春蕤式豪放女風格就是（一樣是兩眼有神地逼視對方喔）：「要談戀愛嗎？來就是」。想搏感情下賭注嗎？有本事就放手一較高下！

女人其實一直就很有著自己的玩法，只不過女人的玩法一直都被男人定義（異性戀）、限制（一夫一妻）、壓抑（爽字女人不宜）、扭曲（善體人意成了工於心計陰險狐媚）、貶視（鴛鴦蝴蝶小兒女私情）、笞罰（人盡可夫的婊子），連女人「（我真的）不要」都成了誘發男人攻擊進侵的「（她其實是不好意思）要」，遑論其他。從何春蕤將「性解放」與「情慾解放」擺在一起講，從情慾論述的「情慾」二字就可以初步看出，女人玩情慾遊戲

向來的很有一套，即是：有情有慾（眉目傳情來電了當然就慾火中燒）、無慾無情（看都懶得多看他一眼何來情緣繫戀呢），情與慾相生相滅互相纏繞（如張娟芬所言「性與愛常是一種相伴相生、糾纏難分的詭異關係」）（中時，1995.3.9）因此，情慾遊戲對女人而言絕對不只是床上的子宮痙攣高潮迭起！也不會僅限於身體感官的多元被開發；當賺賠邏輯被拒絕，情慾不二分、身心不對立的女人玩起情慾來其實有著男人所沒有的性格氣魄與潛力，那種「痛快的、自主的、不帶交換條件的說『我要』」（《豪爽女人》，頁25）「要」的不只是身心二分下的身體性高潮，其實更是整個身心一體情慾流動過程中的情慾高潮。

乍聽之下，好像我又很詭異地把在女人推入傳統「戀愛」的窠臼中，但是，如果「戀愛」在講情慾解放時聽起來已經有點「不上道」或「累贅」的話，那也是在男人規定的交換邏輯下充滿了交易色彩與束縛，其實「戀愛」又為什麼不能是一件被拿來玩的東西呢？在傳統身心二元對立下，對男人而言，如果身體是可以玩（玩弄）的，似乎「心」就不能玩（玩弄）了（所以在男人的話語裡，「感情騙子」是略帶道德譴責的，但「花花公子」

頭上可是有著小小光圈的)；當女人一腳踢開「身心」二元對立論時，感情跟身體不分彼此是可以被拿來同時玩的，並且一氣呵成玩得精緻痛快淋漓盡致；當女人不把「身體」拿出去跟人交換什麼時，「感情」當然也不是為了要交換什麼政經利益名分頭銜啦，身體如果是性狩獵活動的獵物與獵人，感情當然也一併算進去嘛。因此，想玩出「義無反顧追求解放與自由的精神及態度」(何春蕤《豪爽女人》頁11)，不只是穿上兩件性感衣物「打扮出充分情慾流動的模樣和表情」而已(男人垂涎女體的豬哥臉有什麼好學的嘛)，一個「身體上的情慾完全甦醒，意志上自主性十足，隨時皆可自行發動」(頁12)的女人，玩起來豈不是要推翻床上床下所有男強女弱的規則、不按牌理出牌嗎？

常聽人說是：在感情關係中，誰表達比較多的愛意情緒，誰就注定比較弱勢無力(也因此推算出「找一個妳愛的人不如找一個愛妳的人」等等穩賠不賺之情慾關係)，然而這套規則也已經可以推翻了吧！我再重申一次，在女人不再受困於交易及賺賠邏輯的前提下談情慾遊戲時，女人敢大聲說「我想你」、「我愛你」、「我要你」，男人可別就自作多情很馬不知臉長膽小

「地以為「這下完蛋了被纏上了，被套牢」了（不少台灣男人平常吝於出口「我愛妳」，即使講了也是很功利式地為了把人弄上床口不擇言，可是他們一聽見女人講「我愛你」卻就很小小心眼雙重標準杞人憂天地以為完蛋死定了她跟定我了！），因為女人的「我想你、我愛你、我要你」是現在式的，而不見得是用現在式表未來，就如同男人愛講「女人是善變的」，沒錯，正是這樣善變的精神使得女人今天不一定就是昨天的那個樣子，明天也不見得會是今天這個樣子，而且，不止是「誰先離開賓館誰贏」這樣小家子氣的小動作，而是，誰敢先大無畏地愛下去，誰就有本事無所懼地先收。情慾遊戲是場氣魄品質的豪賭，心爽則身爽，身不爽心也不爽。瓊瑤小說與翻譯羅曼史或者被男人認為低級廉價，但其中的豪爽迂迴武功秘笈哪裡是不屑一讀的男人所能學得到的？對細膩的情慾撩撥遊戲缺乏想像力的男人會暗暗擔心「喂，我只是要跟妳上床，妳可別喜歡上我喔」，女人卻可以挑眉驚呼「天哪，老兄，我今天喜歡上你不表示我明天還會喜歡你啊！」男人買束包裝精美的玫瑰花送女人或者是因為女人會喜歡，女人買花送男人卻可以只是因為花美人爽一時性起，前著免不了有交易性質（討女人歡心），後者卻只是一老

娘高興老娘爽」！

因此終於又回到正題，女人與男人，誰比較能玩？誰比較玩得起這種既用心也用身、敢愛敢收、開始得漂亮、結束也痛快轟烈，不怕「感情受損」的情慾遊戲？套一句張小虹的話「用身體思考、用智力舞蹈」（1993，頁80）換寫成「用身體戀愛、用智力性交」，這樣精緻迂迴、大力纏繞、氣魄豪爽的情慾遊戲，女人跟男人，誰能玩？何春蕤描述女人情慾發動的模式是「多半也纏繞在漫長的、曲折的、人際互動上，連性愛場面也是緩慢漸進、細膩柔和的」（1994，頁64），因此在急色衝動兩三下清潔溜溜的男人面前，女人難爽。那麼，豪爽女人是要練習加速超車不落人後，還是繼續用她擅長煽情點火不急不徐的本事逼得男人減速慢行？女人充沛莫之能禦的情慾潛力來源不正是在她那男人眼中的「不可理喻」、「女人心海底針」？不正是那「瘋婆子」的「歇斯底里」讓男人覺得危險顛覆倍感威脅？沒聽說過「佔有慾強」的「醋罈子」分庭抗禮起也正是斬釘截鐵毫無眷戀的轉圜餘地？這種可以翻臉像翻書、變心不碎心的本領，豈不是情慾遊戲中「贏家」（假設有所謂輸贏的話）的特色？女人多情多慾的另一面其實是「無情」、

「無慾」，有昨天的你儂我儂精神彼此滲透，才有今天斬釘截鐵的明快乾脆；先不談經濟因素的話，女人向來也比男人有本事玩不需交易的第三者遊戲（從女性第三者遠多於男性第三者可窺之一二，比較少聽說哪個男人心甘情願不要名分當哪個有夫之婦的地下情人吧）。女人有情有慾，女人敢愛敢拋（愛的反面可不是恨哪），男人寡情少慾，因為男人不敢愛、輸不起。女人義無反顧、男人瞻前顧後；女人罕有「處男情結」，男人卻多有「處女情結」；情慾遊戲中女人床上行床下也行，男人似乎一下了床就情緒龜縮！女人高潮發動得越慢高潮越持久，男人兩三下勃起卻常難免早洩收場（早晚啦尺寸啦都是他們自己跟自己過不去定的標準）；女人慢工出細活、男人匆匆來匆匆去；許多男人好心地憂慮、關切女人性遊戲如何結束，卻不先檢討自己開始、進行、結束一回好品質情慾遊戲的本領！傅大為提出的豪爽女人物質基礎說（什麼一架飛機兩部轎車三棟房子等等的沒有的）則除了舞文弄墨「善意」戲謔嘲諷一番外，根本就是「雙重標準」（我沒想著要指控任何人啊，但雙重標準不就是我們常說的「性別歧視」之一嗎），男人不也是只有著一個身體一根陰莖嗎？可是難道那些早已存在許久的豪爽男人每個人

都有著「四具電話兼傳 留話大哥大」當豪爽的物质基礎嗎？

因此我再換個問法：性別權力旗鼓相當大家勢均力敵時，誰比較怕「被玩弄」？誰比較「輸不起」？誰比較怕「罩不住」？是多情似水善變流動因此也不怕動輒山盟海誓（反正善變多變可變嘛）的女人？還是只敢玩身體不敢放手轟轟烈烈把感情也一併實實在在拿出來玩的男人？當女人不再以男人的方式仿照著玩所謂「性愛遊戲」，而是帶著她自己嬉玩戲耍的獨特身段，豪爽大氣地投入澎湃充沛的情慾流動市場時，把「誰能玩性」這樣的問題再拿來問一次，答案似乎自在人心了不是嗎？

（1995年6月17-18日中國時報人間副刊）